##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			黏	具	占	憑	證	用	約	£			<ul><li>□ 微架(或收據)開立</li><li>廠商</li><li>□ 詳如受款人清單</li></ul>
傳 票付款憑單	編號		,	億	千萬	百萬	金十萬	萬	額 千	百	+	元	□ 代墊,入代 墊人帳戶 ■受龍潭郵局薪資帳戶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										□出納組長轉交□其他:
預算科目				用设	金說	明							
經辦單	量位	驗收或證明	、保管			登	記			會	計量	単位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
		驗收或證明		所	得登	記							
		保管	保管		財產(物)登記								

( 憑 證 黏 貼 線 )

## 說明:

- 一、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請勿混合黏貼。
- 二、本用紙除「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」及「憑證編號」兩欄由會計單 位填列外,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。
- 三、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,得視各機關實際工作之 分工程序自行增列。
- 四、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,「由上而下,由左而右」,各單位主管應於 騎縫處核章。
- 五、凡提供參考之附件,如不能同時黏貼,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, 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,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 件。
- 六、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,送會計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手續, 月底由會計單位彙總裝訂成冊,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以零用金支付時,由出納管理人員於原始憑證上加蓋付訖及日期 章戳。
- 八、開立傳票或付款憑單時,由會計單位於本用紙上加蓋「已開傳票或憑單」章戳。

附件:	
□發票	張
□收據	張
(並至財政部稅	務入
口網之營業登	記資
料公示查詢)	
□動支經費請示□	單或
核准辦理文件	張
□驗收報告	張
□合約書	份
□其他文件(需註	明文
件名稱、份數)	

□受款人